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衍生品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进行的衍生品交易范围，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的原材料、产成品、远洋运输、汇率、利率等经营行为的相关方面。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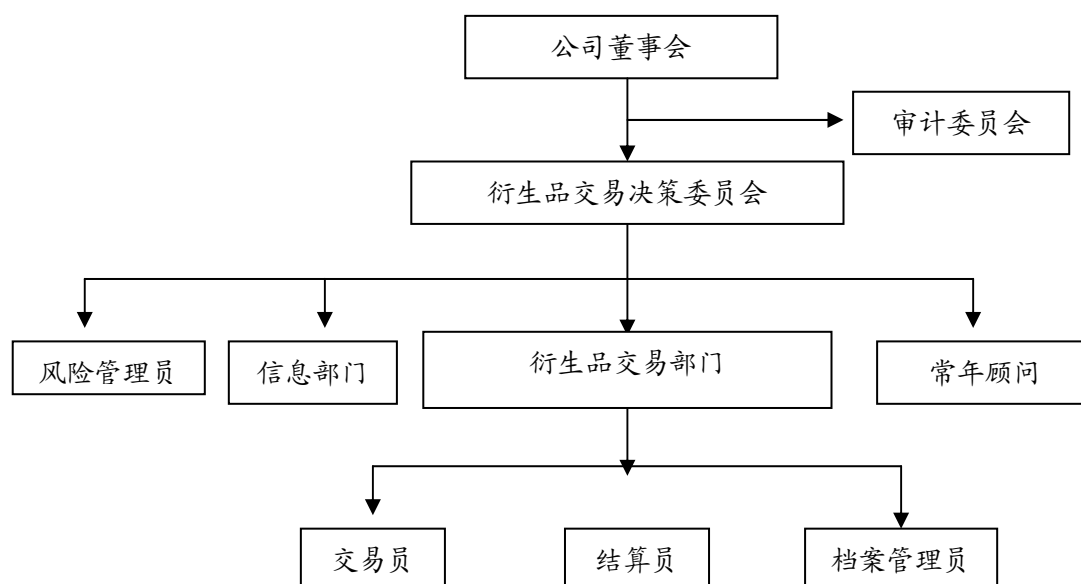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衍生品交易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第五条 本公司设立衍生品交易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衍生品交易决策及执行。衍生品交易决策委员会任命专职的风险管理员，负责日常的衍生品交易实时监控及风险评估。

第六条 衍生品交易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衍生品交易计划，负责具体的公司衍生品交易决策及执行。

第七条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第八条 职责划分：

- 1、公司董事会：批准交易种类和金额。

- 2、审计委员会：审计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风险控制。
- 3、决策委员会：决定具体的操作方案。
- 4、交易部门：执行决策委员会的日常操作方案。
- 5、风险管理员：负责对日常的衍生品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及风险评估。

### 第三节 授权制度

第九条 公司对衍生品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

第十条 与代理机构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一条 交易授权、交易实施和交易资金调拨应保持相互独立。交易权与资金调拨权分离。

### 第四节 计划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决策委员会于每年十二月底前拟订下一年度衍生品交易计划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计划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1. 交易所；
2. 代理机构；
3. 交易品种；
4. 投入资金
5. 风险分析。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五节 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衍生品交易决策委员会应制订严格的交易管理程序，包括交易、结算、审核等。

第十六条 衍生品交易决策委员会应制订系统的交易风险控制体系。

第十七条 交易人员向衍生品交易决策委员会实时报告交易情况。

### 第六节 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按财务制度要求年限保存。

第十九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按财务制度要求年限保存。

第二十条 公司代理机构的资信评估文件按财务制度要求年限保存。

### 第七节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衍生品交易计划、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衍生品交易有关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交易人员应对自己的交易密码保密，并定期更改密码。

### 第八节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遵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节 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现行会计政策执行。

### 第十节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